

#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19〕2号

---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2021 年度 岗位聘任考核暂行办法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2021 年度岗位聘任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双代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日



---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04月01日印发

---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2021 年度 岗位聘任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步伐，切实做好学院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工作，强化全院教职工岗位意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科学、全面、合理的教学、科研、管理和工勤岗位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着眼于优化师资结构、强化队伍素质、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围绕学院发展目标和任务，发挥考核工作在队伍建设和学校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杠杆作用，全面、正确、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激励督促教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其岗位变动、奖励惩罚、续聘解聘等提供依据，逐步建立开放流动、竞争激励的用人机制。

##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现有的事业编制在岗在册人员，其中与学校签定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考核。

## 三、考核依据

以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为依据，对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科研工作、教研工作、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四、考核内容与要求

聘期考核是以“德、能、勤、绩、廉”为核心的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业绩的情况。重点考核聘期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业绩等方面，分为年度考核和聘任期满考核。

(1) 聘期内每年须完成相应岗位的科研和教研工作量（即教科研工作量）。

表 1 聘期内需完成教科研工作量要求

岗位等级	教科研工作量 (分)	岗位等级	教科研工作量 (分)
二级岗位	210	七级岗位	60
三级岗位	180	八级岗位	50
四级岗位	150	九级岗位	40
五级岗位	120	十级岗位及以下	30
六级岗位	90		

(2) 岗位聘期内不管是否存在低聘或者高聘的情况，都按照现聘期实际聘任的岗位工作量的要求进行聘期考核。

(3)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岗位需完成的总教科研工作量中，科研工作比重不低于 50%。

(4) 聘期内工作量计算办法详见附表《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科研及教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5) 聘期考核结束后，下一聘期申请聘任高一级岗位的，聘期内完成的岗位教科研工作总量中，第一责任人完成比重不低于 70%；且科研工作占总教科研工作量比重不低于 50%。

(6) 教学质量专项奖工作量只计算教研工作量；科研特别贡献奖工作量只计算科研工作。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关于二级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7) 54 周岁及以上教师，本轮聘岗按上一轮认定的聘岗绩效等级定岗，聘期内按照岗位教科研工作量要求进行考核；退休前三年（含）教师，本轮聘岗按上一轮最后认定的聘岗绩效等级定岗，聘期内岗位教科研工作量不考核。

## 五、考核结果评价与应用

(1) 完成岗位年度教科研工作总量，且当年超额工作量超出相应值，年度考核评定优秀，优秀比例控制在 20%。其中，二 ~ 五级岗位超额教科研工作量超过 360 分及以上；六 ~ 八级岗位超额教科研

研工作量超过 240 分及以上；九级及以下岗位超额教科研工作量超过 150 分及以上；同时科研工作量占总教科研工作量比重不低于 50%。

(2) 完成岗位聘期内考核要求，且年均超额工作量超出相应值，聘期考核评定优秀，在下一聘期可优先聘任高一级岗位。其中，二 ~ 五级岗位年均超额教科研工作量超过 360 分及以上；六 ~ 八级岗位年均超额教科研工作量超过 240 分及以上；九级及以下年均岗位超额教科研工作量超过 150 分及以上；同时科研工作量占总教科研工作量比重不低于 50%。

(3) 聘期内，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第一单位第一责任人），下一年起享受高一级岗位绩效系数至该聘期结束；聘期内免考核，且评定为优秀；下一聘期在满足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下，可优先高聘。

(4) 聘期内，前两年聘期考核优秀的，第三年享受高一级岗位绩效系数，同时岗位当年年度考核按照高一级岗位要求考核。

(5) 聘期内前两年未满足年均教科研工作量的 60%，第三年将自动降级。若第三年经过努力，完成聘期内教科研工作量要求的，聘期内已经预扣的绩效全部补回。

## 六、其他说明

(一) 岗位聘任及考核实施办法与学院超额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相互独立。

(二) 教职工聘期内岗位发生调整，按现任岗位职责和要求进行考核。

(三) 个人所聘岗位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基本工资发放的依据，聘任期满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岗位聘任的依据。

(四) 关于项目和成果，除特别注明的以为，均须以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申报人为第一责任人。获奖成果原则上应在获奖文件或证书中有单位署名，学校排名与个人排名应相应。

(五) 出版 C 类以上学术专著（或相当著作）1 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 1 篇。

在专业出版社、列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资格的出版社或列入浙江大学一级目录出版社出版、字数在 25 万以上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等著作，可视同 1 篇一级期刊论文；字数在 18 万以上、25 万以下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可视同 1 篇二级期刊论文。限抵 1 篇。

我校以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市级以上部门委托项目、列入市级以上发改部门计划、市级到校经费 $\geq 5$  万元、经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正式发布的规划，可视同为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获转化为省级以上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 1 篇一级期刊论文；或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市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 1 篇二级期刊论文。

(六)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共有论文，在本轮认定中仅限其中一人使用。

(七)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大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及授权发明专利，视同排在我校大学生后面的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及授权发明专利，分值认定按照附表《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科研及教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 七、附则

(一) 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双代会审议通过并报学院党委会批准发文实行，凡以前学校文件与本实施办法有抵触的，按学校文件执行。

(二) 未尽事宜，由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及绩效工资分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 本办法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行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若需修改，必须经学院双代会审议通过。

附表 1：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科研及教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表 1:

##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科研及教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类别	项目	级别	科研工作量(分)
科研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750
	省部级	一等奖	1080
		二等奖	540
		三等奖	360
到款教研、科研经费		横向及纵向	6.67分每万元
科 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500
		面上项目	333
		青年项目	200
	省部级项目	重点项目	333
		一般项目	166
		青年项目	100
	科研论文	SCI	75
		一级期刊、EI	60
		二级期刊	30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83
教 研	国家级项目	教材、教改、课改、 网络课程项目	333
	省部级项目	教材、网络课程、教 改、课改项目	166
	教材出版	浙大一级目录出版社	60
	教研论文(教改、 思政)	一级及以上期刊	75
		二级期刊	60
		三级期刊	30

注:

(1) 本条款所列项目为横向/纵向科研项目。其中,纵向立项分

按照立项时间来计算，到款经费按照实际到学校财务账号时间为准计算。

(2) 期刊论文分类标准按照国内学术期刊名录(浙江大学 2012 年版)。

(3) 项目分级认定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4) 第一责任人获得的工作量不得少于项目总科研工作量的 40%。

(5) 由学校推荐教育厅备案的教研项目按照相应类别的 80% 计算教研工作量。

(6) 合作获奖，个人排名计为  $n$ ，我校的署名记为  $m$ ，奖励则是该对应奖项的  $1/(n+m)$ ，其中证书中没有我校署名的不予奖励；国家级协会奖项按照相应类别的 70% 计算；省级协会奖项按照相应类别的 50% 计算。